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11号

申请人：东莞市××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某

委托代理人：吴喜红，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燕楠，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可以从事危险废物运输，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没有事实依据。2018年5月30日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为申请人颁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明确记载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执行，而根据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货物分类中的第9类，而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经明确记载申请人经营范围包含了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且废机油不属于禁止运输的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因此，申请人已经取得废机油的运输许可，运输废机油没有超越许可事项。

二、没有法律规定危险废物运输需要单独许可，被申请人亦未向申请人出示申请人无运输废机油资质的任何证据。

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没有对危险废物进行单独列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亦未规定需对危险废物运输进行单独许可，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已经取得运输9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认定申请人运输废机油超越许可范围没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在前期处理过程中亦未向申请人出示任何能够证明申请人不具备运输资质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单位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咨询申请人是否可以从事废机油运输活动，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并未给与否定回答，且申请人在运输过程中其他执法部门亦认可申请人具备运输废机油的资质，申请人自经营以来，从未受到因运输废机油超越许可范围而对申请人进行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对废机油的运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若最终仍认定申请人没有取得运输废机油的资质，申请人将及时改正，请求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免除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可以认定申请人获得从事废机油运输的许可，不同的执法部门解释不同，申请人对超越许可范围运输没有任何主观上的故意，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依法可以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人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力支付高额的行政罚款，恳请考虑申请人困境酌情给与免除罚款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接环保部门移送案件线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19年11月22日使用粤S××轻型箱式货车运输废机油一案依法开展调查。2020年3月26日，深圳市××1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公司）委托代理人林某表示：××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等业务，日常会产生废机油和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2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公司）签订有废物处置合同，××1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2公司进行处置，平时是通过广东省固体废弃物管理信息平台提出申请并选择合作公司前来运输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4403082019841784）显示2019年11月22日当趟运输车辆车牌号为粤S××，运输公司为申请人。2020年3月31日，××2公司委托代理人董某表示：××2公司主要从事废机油的收集、贮存经营业务，客户主要是汽车维修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运输则委托其他运输单位进行。在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合同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可在广东省固体废弃物管理信息平台选择××2公司处置相应危险废物，××2公司收到平台提示后，需通过平台选择相应运输单位进行运输。××2公司与××1公司、申请人属业务合作关系，××1公司产生的废机油是由××2公司进行处置的，而申请人则是帮××2公司运输废机油的运输公司。2019年11月22日，××2公司委托申请人运输了××1公司的0.9吨废机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号是4403082019841784，运输费约为100元每吨。2020年4月9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杨某表示：申请人与××1公司、××2公司系合作关系。具体接单操作流程是：申请人在广东省固体废弃物管理信息平台收到××2公司推送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订单后，申请人就会派车到下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取废机油，而后，再将收取到的废机油运送至××2公司。运输费用为一年一结，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每年4000元的基本费用，第二部分则是按实际运输货物的重量收取，约700元每吨，费用具体是由××2公司转给驾驶员，驾驶员再转给申请人。2019年11月22日，受××2公司委托，申请人从××1公司运输了0.9吨废机油到××2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是4403082019841784。申请人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经营许可莞字××，粤S××车有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司机刘某1、押运员刘某2已分别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

经核，申请人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许可证件号为××，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粤S××车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证件号为××，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二甲苯）]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以及经营单位分别提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4403082019841784）显示，2019年11月22日万胜公司从××1公司运输有0.9吨废物到××2公司，废物名称为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交通运输部关于危险废物是否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明确规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危险废物。本案申请人经营许可范围未包含危险废物。以上事实有××1公司、××2公司、申请人询问笔录各一份、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及结算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违法次数查询记录、申请人经营许可、涉案车辆道路运输证查询情况、企业营业执照、工商信息查询情况以及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于2020年4月9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依法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申请人辩称其废机油属第9类危险货物，因此申请人不存在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况，认为本案处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等。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货物与废物区别明显，涉案废机油应属废物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货物与废物的本质区别在于其是否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是否被抛弃、被放弃，本案废机油显然已失去原有利用价值，应属废物范畴。（二）涉案废机油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本案，××1公司、申请人及××2公司分属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被申请人已对涉案废物的产生、运输以及处置全流程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完备的证据链条，涉案废物名称为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涉案废机油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系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三）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取得经营范围核定为“危险废物”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危险废物是否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对此予以明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危险废物。因此，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依法取得经营范围核定为“危险废物”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四）申请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调查核实，申请人虽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但其经营范围并不包含危险废物。申请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废机油道路运输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罚。

（五）本案法律适用准确、裁量适当。根据案件证据显示，申请人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期限较长，且不存在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节，被申请人依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 2019年11月29日，申请人使用粤S××轻型箱式货车为他人运输0.9吨废机油进行环保处置，运输费约为100元每吨。申请人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许可证件号为粤交运经营许可莞字××，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

2020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

2020年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交通运输部关于危险废物是否纳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核定为：危险废物。本案，申请人从事0.9吨废机油经营运输，而废机油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法定危险废物，而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应当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上作专门单列核定。申请人虽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但其经营范围并不包含危险废物，故申请人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废机油道路运输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6日